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宗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爰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宗昇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證據補充：被告王宗昇於本院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於案發後與告訴人蔡鴻圻達成和解，並已履行賠償，有民國113年9月25日和解書附卷可參。兼衡被告所竊財物價值、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於案發後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且已賠償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被告顯有悔悟之意，本

01 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而無再犯之
02 虞，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
03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三、被告竊得金牌啤酒1罐、洋蔥2顆均為其犯罪所得，因被告已
05 賠償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6 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李紫君

19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4902號

29 被 告 王宗昇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31 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宗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(一)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13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新豐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組長蔡鴻圻管理之金牌啤酒1罐（價值新台幣41元），藏放所著外套口袋內，再前往拿取冷凍毛豆1包，前往櫃檯僅結帳毛豆1包，旋即離去。(二)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6分許，在上址新豐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洋葱2顆，藏放所著外套口袋內，未至櫃檯結帳，逕自離去。嗣經蔡鴻圻查看監視器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蔡鴻圻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王宗昇，否認犯行，辯稱伊雖拿貨架上商品，但均放到其他商品貨架上，故未購買云云。但查，被告上開竊盜經過，除據證人即告訴人蔡鴻圻指訴甚詳外，並有監視錄影檔案及擷取畫面可稽，依監視畫面所示，被告案發時移動軌跡，並無被告所謂放置其他商品貨架上之情事，被告於犯罪事實(一)結帳時畫面明顯可見手持錢包但外套右口袋鼓起並下垂，被告於犯罪事實(二)既已特地進入店內挑選洋葱後卻未結帳任何商品，所辯洵無可採，其罪嫌均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二次犯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張長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